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Prime Succes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第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8頁。隨本通函附奉供本公司股東使用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更新建議	3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5
責任聲明	5
應採取之行動	5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6
推薦意見	6
其他資料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下午三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IV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建議、建議更改本公司之英文名稱、採納本公司之新中文名稱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幣值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更新建議」	指	建議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據此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最多可認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之購股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Prime Succes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執行董事：

陳英杰先生
陳賢民先生
張智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溪明先生
黃順財先生
郭榮振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7樓

敬啟者：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緒言

董事會建議(1)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2)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3)採納「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中文名稱，以供識別；及(4)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通函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有關更新建議、建議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建議採納「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中文名稱以供識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進一步資料；及

- (ii) 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建議、建議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建議採納「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中文名稱，僅作識別之用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更新建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時，本公司有合共1,498,392,384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已向合資格人士授出146,20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139,5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並無購股權被註銷，而6,70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僅餘3,639,238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637,892,384股約0.2%。

採納購股權計劃乃為了確認及肯定本集團僱員及其他獲選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為承授人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以達成激勵承授人為本公司之利益提升工作效率之目標；以及招聘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承授人維持良好關係，承授人之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之長遠發展。

由於可授予合資格人士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只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10%，以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靈活授出更多購股權，為本集團僱員及其他獲選承授人提供獎勵，認同彼等之貢獻，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訂明之其他規定，本公司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致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所有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就計算更新建議而言將不計算在內。

上市規則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時間進行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不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股份之30%。倘超過30%之限額，本公司將不會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637,892,384股。倘更新建議獲股東批准當日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更新建議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發行股份上限為163,789,238股股份，佔更新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更新建議之條件

按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規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建議。在符合下列條件下方可採納更新建議：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建議；及
-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更新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准予買賣，有關之股份數目不超過股東批准更新建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更新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准予買賣。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宣佈，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Prime Succes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待本公司更改英文名稱一事生效後，採納「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中文名稱以取代「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供識別。鑑於本公司擴充及拓展業務範疇，董事會認為新名稱「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能反映本公司目前之業務活動。因此，董事現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Prime Succes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董事會就此認為，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b)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本公司新中文名稱，方可作實。本公司隨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之呈報手續。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本公司新中文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目前名稱之現有股票仍將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就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而言仍然有效。概無任何安排以將本公司現有股票交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本公司擬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其股份簡稱，待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及聯交所批准建議更改股份簡稱後，本公司將會就更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更改股份簡稱另行發表公佈。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因應通過香港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上市公司證券之投資者有關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委任受委代表代其投票日益增加之需求，董事會建議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藉以修訂現有細則第86A條，以配合上述需求及賦予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本公司證券之股東權利，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載有上述修訂建議之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應採取之行動

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使用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或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或
- (c)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佔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有關要求並無撤回，否則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指定大多數票通過或無效且於本公司議事程序賬冊記入之決議案，將為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就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證實所記錄之票數或投票比例。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更新建議、建議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建議採納「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新中文名稱以供識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英杰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Prime Succes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及受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限額最高至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必要之行動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使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a) 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Prime Succes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新中文名稱，以取代「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供識別；及
- (b) 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必要之行動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 (a) 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86A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6A條全文及以下列新細則第86A條取代：

「86A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獲此授權之各該等人士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經此授權之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明該人士獲正式授權，並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一權力，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可以行使之權力。」；及

- (b) 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必要之行動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86A條及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愛珠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